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委任董事、  
董事辭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

1. 劉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孫乃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單浩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4. 蔡穎女士已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

1. 劉英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孫乃萌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單浩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4. 蔡穎女士已從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委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劉英女士

劉英女士(「劉女士」)，一九九零年於吉林省財經大學(前稱吉林省財貿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本科學歷。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尚合時代(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劉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吉林省商會常務副會長，及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任職深圳市國資委建材集團總辦主任。劉女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任職深大通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近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劉女士持有本公司3,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4%。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女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劉女士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劉女士的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將投放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孫乃萌女士

孫乃萌女士（「孫女士」），49歲，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後，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任美國B. C. Kitchen & Bath L.L.C.總經理，擁有多多年工商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近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女士亦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孫女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孫女士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孫女士的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將投放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 單浩銓先生

單浩銓先生(「單先生」)，33歲，擁有九年以上的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受僱於方良佳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

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准成為香港的律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單先生一直為洋蔥全球有限公司(OGBLY：美國，一家目前在美國OTC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近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單先生亦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單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單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單先生的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將投放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孫女士及單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女士、孫女士及單先生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蔡穎女士(「蔡女士」)已從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蔡穎女士

蔡穎女士(「蔡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一間中國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擁有20年以上的財務管理經驗。蔡女士亦為智合新天(北京)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近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女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就調任訂立服務合約。蔡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調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蔡女士的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蔡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獲調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李光營先生及蔡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葉文學先生及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孫乃萌女士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http://www.jiadingint.com)。